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2-062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案金额累计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定期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16,169.36 万元（含诉请本金、利息或违约金，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同案反诉或反请求，则按孰高原则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8%，均为未结案诉讼、仲裁。

上述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9 起，涉及金额合计 12,372.92 万元（其中 1,270.75 万元为仲裁反请求金额），作为被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 起，涉及金额合计 5,067.1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方 (申请方)	被起诉方 (被申请方)	收到诉讼书 或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万元)	进度 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字”）							
(1)	(2022)闽 0203 民初 6881 号	深圳大字	廖宗洋、 厦门驭达光电 有限公司、 江西源盛泰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买卖 合同纠纷	1,139.76	一审尚 未结案
(2)	(2022)粤 0307 民初 8657 号	深圳大字	河源美德贸易 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买卖 合同纠纷	4,723.64	一审尚 未结案

			魏清海、 陈德峰				
(3)	(2022)深国 仲受 2656 号	深圳大字	深圳市美铠光 学科技有限公 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买卖 合同纠纷	326.10	仲裁中
(4)	(2022)惠仲 案字第 622-1 号	深圳大字	惠州市美铠光 学科技有限公 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买卖 合同纠纷	仲裁反请 求： 1,270.75	仲裁中
(5)	(2022)皖 1125 民初 4116 号	深圳大字	安徽晶睿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纠纷	149.48	一审尚 未结案

2. 广东大字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字”）

(1)	(2022)粤 0604 民初 20630 号	广东大字	惠州市泽宏科 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科恩联特科技 有限公司、 江登山	2022 年 7 月 26 日	买卖 合同纠纷	3,019.20	一审尚 未结案
(2)	(2022)粤 0604 民初 20636 号	广东大字	惠州市泽宏科 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科恩联特科技 有限公司、 江登山	2022 年 7 月 26 日	买卖 合同纠纷	1,310.60	一审尚 未结案

3. 江西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字”）

(1)	(2022)赣 0722 民初 2221 号	江西大字	江西丁乙科技 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买卖 合同纠纷	332	一审尚 未结案
-----	---------------------------	------	----------------	--------------------	------------	-----	------------

4.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

(1)	(2022)粤 0103 民初 1896 号	超业精密	南昌卡耐新能 源有限公司、 上海卡耐新能 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买卖 合同纠纷	101.39	一审尚 未结案
-----	---------------------------	------	-------------------------------------	--------------------	------------	--------	------------

（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字”）

(1)	(2022)惠仲 案字第 622 号	惠州市美铠 光学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大字	2022 年 5 月 16 日	买卖 合同纠纷	5,067.19	仲裁中
-----	-----------------------	-----------------------	------	--------------------	------------	----------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多数为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货款。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行过程中，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